

往事

——春花秋月何时了，往事知多少

第六十八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

编者的话：这是一位姓赵的老人写给一位姓梁的老人的信。五十年前，在一场大规模的政治迫害中，赵是受害者，梁是迫害者。自那以后，赵先生断送了前程，被开除公职劳动教养；梁先生则循着“整人者亦挨整”的逻辑，在另一场运动中“几乎丧命”。

在给梁的信中，赵先生回顾那些痛苦的往事，只是为了唤醒梁先生的记忆和良心，从梁先生的回信中可以看出，他或许不是“恶人”。那么，是什么原因使原本不是恶人的人犯下了迫害同类的罪行，以至于引发了一次又一次的巨大的灾难？

研究极权主义的学者阿伦特曾经采访对纳粹刽子手艾希曼的审判。阿伦特发现，艾希曼并非一心想作个恶人。他的症结在于缺乏换位思考的能力，“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”。在经过一番调查分析之后，阿伦特得出的结论是：“这种对现实的隔膜、这种无思想性（thoughtlessness），远比人类与生俱来的所有罪恶本能加在一起，更能引发灾难和浩劫”。阿伦特把这种人格特征称作“平庸的恶”。

在梁先生的回信中我们看到了道歉，但更多的是回避和推托。为此，他提到非个人因素，诸如运动、领导、组织、党和国家等等。他强调受害者的境遇是“由于这是当时反右派运动中发生的偏差和错误，而不是个人之间的恩怨造成的”。

这是一个控诉者和辩护者都在引证的理据，即犯罪者是国家机器上的“齿轮”，他是在“执行命令”，而真正犯罪的是国家。因为每个人都是在“执行”，就连制定命令的人也是在执行更高的命令，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或者阶级利益等等。这一理据，最后会成为犯罪人推卸罪责的托辞。阿伦特说，希特勒梦寐以求的就是那种不能追究个人责任的社会体制。

这种“非人化”是双重的，罪犯既可以在国家这个抽象的字眼下逃脱，也可以在“齿轮”这个具体的物象后溜走，最终导致有罪行而无罪人的局面。

因此，必须将“国家”和“齿轮”还原为人，才能实现全面和有效的裁决。即：如果犯罪人被判断为精神正常的成年人，他就能够也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法律责任。

至于赵先生和梁先生的这段公案，以上的论证也成立。不同之处在于，此案的背景是，迫害的主体至今依旧倚仗权力，回避历史责任，因此，无一个法庭可以受理此案，也就是说，“有罪行而无罪人”的局面仍将持续，受害者仍在面临压制。

唯其如此，赵先生不但有追究的权利，也有追究的责任和义务。这一追究不仅仅是因为“耿耿于怀”，而且事关人类的公正和国家的命运。正如赵先生所说：“整人者可以不受追究，被整者不能讨还公道，这算个什么国家？”

五十年后的一封信

——致某反右执行者 赵文

滔

梁××先生：

（以前你是书记，后来你是部长，现在退了，我还是称你先生为好）

五十年了，我们不曾谋面，真可以算得上是久违了。

五十年前的春节前，你和那个开口就来“妈勒个B”的王副司长用特殊形式（开除公职劳动教养）把我送走，倏忽半个世纪了。时光把我们都带到了耄耋之年，想必你如今已在乐享天伦，含饴弄孙，消闲纳福，安度余年了。

值此新春佳节，我也给你送上一份祝福，祝你寿比南山。

而我，做为一个受了伤的老年人，特别是有苦难经历的人，免不了要回忆，在世事纷繁中加以梳理，重新再作认识，思想永远得检查。

你是这段历史的一位“当事人”，如今我们都已行将就木，但愿你能回归人性，我们共同探讨那一段历史的真实，彼此也好有个正确的认识。也算晚年的一种慰藉吧。

（一）1956年，我调到第二机械工业部也才一年，开展了肃反运动，你忽然把马世聪打成“汉奸”。一个二十岁出头的青年团员，一夜之间就成了曾经“通敌”的要犯。接着发动群众批斗，变相拘禁隔离。我是学生出身，没有政治运动经验，再加生性耿直，凡事较真，当时在讨论会上说了如下一段话：

“汉奸”这罪名是很重的，是一种“通敌”行为。因此，在确定此罪名时必须十分慎重。‘汉奸’是在日寇侵华的特定时间发生的一种犯罪行为。1945年日寇投降后，就可以说没有‘汉奸’了。按马世聪的年龄推算，1945年，他当时10岁。一个10岁的孩子当了‘汉奸’，他究竟有什么具体罪行？是给日寇送过情报？还是陷害过八路军？只有拿出他的具体罪行才能给他确定是不是‘汉奸’……”

我的这个发言惹恼了你，把我也批斗晾晒了几个月。按规定我本该提级，也给我免了。可你们那帮没工作成绩，搞运动积极害人者都提了级。这我才明白了用昧良心能够换来经济、政治利益的真谛。但我的做人原则是：绝不害人。不羡慕那种利益。

把人整了近一年，马世聪是“汉奸”吗？没有事实根据，根本就不是。

把好端端一个年轻人说成是“通敌”的“汉奸”，肆意侮辱，政治诬陷，这对人是多么大的精神伤害？结果错了，没有安抚，更没有道歉，不声不响把他发落到外地就算完事了。事后你就不想想：他到外地，乃至一生背了这个曾经有“汉奸”之嫌的罪名，要承受多大的苦难？我不知道他在“反右”、“清队”、“文革”中是什么样的情况，但我估计，即使没打成“汉奸”，就凭档案里你们给弄的材料（我本人就领教了你们的黑材料）这辈子他也安生不了。

时过境迁，现在再认识起来，我不知道你在闲暇时回忆不回忆往事，但我无论如何也想不通你执行的这项政策是正确的。从做人的角度说，难道你就不觉得歉疚？

刘增智是我来前几年来的，他了解马世聪。后来刘和你谈起此事，你的说法是：“啊——当时说他是‘汉奸’是可以理解的，那么——后来没定他‘汉奸’也是合理的。”并且说这叫“辩证法”。1957年他为此写了一张大字报，你就把他打成右派，发落到甘肃。你对待此事的态度是自己错了还不许别人提及。如今我们实事求是地探讨一下，究竟马是不是“汉奸”？不是的话，整错了，该不该承认是错了？道一声“对不起”？这可是关系到一个年轻人一生的“政治”结论的呀。

（二）1957年反右，大家让我根据小组讨论整理出一张大字报：

胡闹和特权

几个月前，黑板报揭发了杨局长一家五口，住房300多平米，公家还特意花了13000余元装修费之后，张××副部长说这叫“胡闹”。

张副部长说的是黑板报在“胡闹”，我们说杨局长一家五口住房300平米，浪费13000

余元装修费才叫做“胡闹”。杨局长为什么能这样胡闹，而且得到张副部长的同情呢？显然这是官官相护各自的特权思想。

在旧社会，特权可以解决一切问题。其中之一就是愚蠢浪荡的少爷小姐，只要闹到一个特权者的“面子”，就可以免试进入最好的学校。但是谁又会想到今天仍然还有很多类似的怪事呢。

1956年，××部办公厅主任胡××的女儿没有考上大学，张副部长一封信，就免试送进北京工业学院第九专业。遗憾的是这位小姐太不争面子，暑假大有留级的危险。如果留级，白学一年，就等于浪费掉12个农民一年的劳动所得。说起来这种事还多得很，诸如，谭×的儿子，彭×的儿子，薄×的女儿，不都是靠面子入学的吗？

让人啼笑皆非的是，当我们接受了这种上级交给的特殊任务的时候，如果稍稍流露出一点不满情绪，领导还会指责你“固执”、“不好领导”、“不服从领导”……让我们蒙受一种莫名其妙的冤屈。

看来“特权”可以代替真理，这才叫“胡闹”！

主观主义、官僚主义、宗派主义危害很大，特权思想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？但愿在这次整风中能真正整掉特权思想，不许特权者再“胡闹”。

实际上，这张大字报的内容主要是刘××讲的。我调来不久，这些事我根本都不知道。我是根据小组会上他们的意见整理的。整理完，小组讨论修改后才定稿的。责任本不应该由我一人承担。但大字报是我执笔的，这就已经误入了白虎堂，在那种情况下，不承担也得承担。最让人费解的是，你们胡乱编了一个荒唐理由，就把王宝善的团支部书记给“撤”了，立刻打成了右派。王是党员，聪明能干，竟然把那个“放”的最多的刘××委以重任，火线上任，反倒当了团支部书记。这其中究竟是什么道理？我至今搞不明白。

在整风座谈会上，杨××的发言比谁也不少，而且激烈程度比谁也高昂，等到反右一开始，他成了掌握反右的中心人物。这划右实际上是因人而定，并非按言论而定。这是实事求是吗？是不是其中也有一定的帮派性？

(三)后来，赵××部长的秘书刘×到办公室找我，谈起部党组刚处理完××局长的事，他认为太不公道。此时，领导干部科科长盖剑英也来了。一群人议论写一张大字报。本来是让刘×写的，刘说部长给他布置的事太多，实在忙不过来，又推给我写。于是写了这一张：

呼吁部长维护国法

绰号“西门庆”的×局副局长××，干了一连串诱奸、通奸的犯罪勾当之后，竟然逍遥法外，对这件事谁不气愤？

奇怪的是，王×助理却挺身而出，给这个罪犯作辩护律师。说什么：“在国外愿意和谁搞就和谁搞！”“中国是受封建思想的影响，才不那么随便。”为了达到某种目的，甚至无理地给提出不同意见的同志扣了一顶帽子——“你的思想是想把人一棍子打死！”

“外国”不知道王×指的是哪个国家？如果是指资本主义国家，乱搞男女关系，除了少数荒淫无耻之徒外，正直的人们是会同声谴责的；如果是指社会主义家，那简直是污蔑。把新中国、党所维护的共产主义道德说成是“因为受封建思想的影响”更是天大的污蔑。

身为党委委员兼干部司司长的王×，对那种“封建思想的影响”大概是深恶痛绝的，但是，他又念念不忘另一种封建思想——“刑不上大夫”，在法律面前不能人人平等。因此，在这位辩护律师的庇护下，象××等不少犯罪分子才得以逍遥法外。

犯错误就应该受到处分。比如教育司的某科员，因为流氓行为受到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，行政司某科员，不但被开除了团籍，还被判了徒刑。这是维护共产主义道德，对犯错误的同志进行教育的公正处理。然而有的领导干部犯了加倍的错误，还是一贯的，却只给

了似乎起点缀作用的轻微处分，这说明有些人是受到王×的庇护，同时也不能不令人怀疑，参与研究过这类问题的大部分党委委员跟王×有着同样的思想。

我们呼吁部长、副部长以共产党员的党性来维护共产主义道德，维护党纪，维护国家法制的尊严。

按理说，这张大字报的实际情况只有刘×和盖剑英知道，其余人等都不知道。结果刘×当然赵部长保了他。后来，作为首先组织谈此事的他，几十年后，落了个从国防科工委办公厅主任的岗位上退休。我、王宝善、盖剑英为了这张大字报，三人则全都被打成右派，失掉了正常工作的条件，被整了几十年。这让我们说什么是好呢？

（四）1978年，中共中央落实对“右派”的“改正”政策，承认“扩大化”了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（薄一波语）。共产党承认“扩大化”错了，毋庸讳言，实际上是毛泽东错了。难道基层执行者就没问题？我看基层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那时候你来信说：“当时我不主张打你右派，是他们要那样做。”他们是谁？谁又是他们？听起来你这话真有点好笑。又好像你在说：“啊——，当时是可以理解的，现在‘改正’也还是合理的。”这就叫“辩证法”。

78年，落实中共中央对右派的改正政策，那时候我的新单位政工科的人才告诉我：“当初，二机部开除你送劳动教养还真费了点事啊。第一次报送公安局，公安局以‘此人不够条件’为由打回去了。第二次又送，又以‘不符合政策规定’打回。第三次二机部坚持非送不可，公安局才收下来。”我很奇怪，问他：“你怎么知道？”他说：“这些档案里有。”那应该说此话不假。

我就想不通，你们怎么连一点起码的实事求是精神也没有？你就那么仇恨我？我们之间难道有“杀父之仇，夺妻之恨”？何以非要置我于死地而后快？

你用整我、王宝善、刘增智换来点什么？无非是升一级，加点工资，可是良心呢？刚调来司里，还没有正式做工作的邓启仕、邹志勇也打成了右派。（邹79年落实“改正”政策时，已经50开外了，他找到的妻子肯定已过了生育年龄，你知道你们给他的实际处分是“断子绝孙”吗？）你们给这些人的亲属、朋友发了多少编造的陷害信？你们给天津大学发信，诬陷我妻子田滨去看我正上大学的弟弟，“后面公安局尾随，听不清他们说了些什么，”胡编得和反特小说一样，诬陷他们有反革命活动（你怎么知道我妻子去天津看我弟弟？那就是偷拆偷看我弟给我的来信。你说，你们怎么净干一些偷鸡摸狗的事？难道你们这做法不像“特务”？现在让别人听了真不知道该说你们什么好）。我妻子不是右派，为什么不能看望我弟？我弟解放时才小学毕业，与你们素不相识，为什么也想置他于死地？也许你会说：“搞运动嘛！”你那可是偷偷摸摸写的黑信。搞运动应该放在桌面上，怎么能写黑信？黑材料塞在他的档案里，整整让我弟弟在不知情中，背了18年“有不清楚的问题”罪名。一直到1978年，他们领导实在看不过，才告诉他档案中有份黑材料，并且说：“这材料实质是诬陷，公安局要尾随根本不会告诉他们，天大当初没有核实就不该编入档案。”最后和五机部交涉，才从他的档案中，通过组织手续撤销了这份黑材料。严格地说，你这是百分之百的犯罪行为！干了如此缺德的勾当以后，78年我写信问你，你说不是你干的，还不以为然地说：“那是瞎诈唬”。什么叫“瞎诈唬”？谁干的这“瞎诈唬”？害人一辈子，那叫“瞎诈唬”？你怎么把害人就不当回事呢？

干部下放本来不包括教师，你们写了黑材料，把和我的右派问题毫不相干的姐姐下放农村，她供养的老母也只好下放农村。农村的老乡说：“哪能把85岁、双目白内障、和瞎子差不多的老太太也给我们送来，谁干的这事？他妈的，缺德不缺德？”

古代有所谓“满门抄斩”，现代文明不允许那么干了，但你们这做法与之相比岂不是异曲同工？这符合政策吗？

不管有多大的错误，只要有所认识就好。

我和王宝善历经了 20 多年的苦难，几乎丢掉了性命。这些就不提了。

陈金耀其实工作上还是有能力的，他比我来得早，而且已经在司里工作了五、六年，就因为他说了那张大字报是刘增智写的，不是我写的，找陈的毛病不好找，你就联系他妻子的单位，说：“她家香港有亲戚，属不可靠分子，不宜在部里工作。”把他们夫妻调往江西。广东人香港有亲戚的多的是，难道都是不可靠分子？香港人都是特务？听说你后来荣任统战部长，难道你能把统战对象都当特务？把港、澳同胞都当成特嫌，我就不知道你后来那统战工作是怎么做的。

司里一共 31—32 人，打了 6 个右派。大大超过了毛泽东主席规定的 10%，达到了 18.75% 的高水平。估计你后来为此功劳也许连连高升，二机部要不撤销，你还不弄个副部长当当？难道你这样做，为的就是这个？人总要有做人的道德品质，用这种方式换来的官阶，恐怕也不好向自己的夫人、儿女提起吧？我们都已成了耄耋老人，难道不考虑给子孙后代留下些什么道德精神方面的东西吗？很难想象你平时是怎样教育你的儿女的，教育他们如何做人的。孩子是单纯的，他们纯真的心灵一旦知道做父亲的对待别人竟是如此这般，他们又会怎样去想？我见过你的大孩子，那时候他还正上小学，看得出来，是一个老实忠厚的孩子，性格像你的夫人。

你狠下毒手，把我们打成右派，实际上我们哪有“反党反社会主义”言论？把学校当成自己家开的，想送谁上大学就送，有权的都这样干行吗？这不就乱了套了？还考试干嘛？这不是特权是什么？就是现在来说，党的政策允许这样干吗？对个别人的特权思想提出意见，怎么就是反党？这扯得上关系吗？乱搞了 20 多个女人，不处分，不许提意见，提意见就是反党？当头儿的都这么干行吗？社会还要不要道德、法纪来约束和管理？说张×搞女人的事，怎么也和反党反社会主义挂上了钩？你们这不是“乱弹琴”是什么？（这里说一句多余的话：当初如果能正确处理，何至于发展到大量“包二奶”、“包百奶”这种腐败现象？）把“提意见”楞说成反党反社会主义，实际上那不都是你操纵“捏咕”的吗？二十一年后，由党中央承认是搞错了，所以才给我们作了“改正”。这是党中央的政策。那么你在这个运动中作了些什么？你执行的政策有没有问题？你对我们五个人的处理作了怎样的认识？都是共产党、毛泽东干的？和你没关系？

列宁说过：“世界上不犯错误的只有两种人，一是婴儿，一是死人。”错误，过左，狠毒处理同事，应不应该重新认识？你在工作中，向来是：“当时那么处理是合适的；现在再做这样的解释也是合理的。”反正你是永远正确，没有不对的时候，反过来有理，倒过去也有理，你比共产党、毛泽东还正确！现在大家都成耄耋老叟了，难道还要抱住一贯奉行的“文过饰非”的错误思想至老不化？

承认错误才是提高认识的前提，一个人到老年，能虚心，能反省，能理智，能面对实际，能承认对错，才是体验其道德修养的关键。

做为我个人，回首一生，可以说虚掷青春，枉度年华，对国家没有什么贡献，碌碌无为了一生，心中自是万分惭愧！然而却没有干过那些搞得多少人家破人亡，妻离子散，命断中年的缺德事，这也是一份慰藉。

如今国家经济大发展，人民生活质量大大提高，希望我们思想认识方面也能有所提高，在此基础上的精神也能舒畅。

即此 顺祝
春节快乐 健康长寿

赵文滔 1/2/08

附一

复信

赵文滔先生：

收到你的信，晚了几天。我无法回答你提出的许多问题和意见。我只能就我把你打成右派，送公安局劳教问题答复如下：

这是我为主干的，给你造成苦难的一生，这是我的罪过。向你赔礼道歉。由于这是当时反右派运动中发生的偏差和错误，而不是个人之间的恩怨造成的。当时我们怀疑你和山西反动派有联系，并没有找到真凭实据。有些情况也许你不知道，就是有一个多月，我被派去参加部属西安工厂、学校的反右派工作组。我回来时，部教育司的反右斗争基本结束，进入宣布处理阶段，司领导让我出面宣布处理（因为我是教育司的支部书记）。所以有些细节，我也不太清楚。你有何意见和问题，请通过组织向我提出，以示正（郑）重。

此外关于马世聪的汉奸问题，是指他是汉奸家的子弟，不能当国家干部，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。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。

以上都是我在后来党和国家对反右派运动纠偏的工作中认识到的，我内心感到愧疚。

梁××2008，2月21日

附二

与通信有关的故事

当人是兽时，他比兽还坏。

——泰戈尔

1978年，全国都在平反冤、假、错案，落实政策时，弟弟突然从宁夏银川来了。往常他来之时，总会先写信或者打电话，这一次我感到有点意外。据他说是来“落实政策”。

弟弟1936年出生，1955年考入天津大学机械系。在他读大学二年级的时候，我被打成了“右派”，根据一贯的株连做法，他必然受到政治歧视。1960年毕业，尽管毕业前北京有单位要他，但既已成了右派的弟弟，自然要半明半暗地惩处，于是被分配到偏远艰苦的大西北——宁夏工学院去教书。这个学校估计是大跃进的产物，对付了没有两年就“下马”了，他又给分配到拖拉机配件厂。

一直捱到“落实政策”的1978年，在宁夏整整工作了十八年的弟弟，属于解决“两地分居”的“照顾”之列（他的妻子在苏州工作），单位和江苏省人事厅及几个单位联系，帮助他和妻子团聚。

联系的公函发去，说明他是1960年天津大学机械系毕业，对方立即表示要人，但再把档案寄去，却又回信说“不好安排”。一连联系了几个单位都是如此。弟弟心中好生纳闷：哥哥的右派已经改正了，这株连还要到几时？

他们厂长和他关系不错，有一天，终于说明了底细：

“老赵，你看这联系的结果实在使人失望。其实，说到底就是你档案里有一份属于‘未查清的问题’的材料。关于档案制度和规定可能你不太清楚。不管你是什么问题，只要已经查清楚就好办，就怕有没查清的问题，悬在那里。

这是一份什么材料呢？是盖着‘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支部’印章，发给天津大学的信，内容是：……我司工作人员赵文滔系反革命分子，×月×日其妻田滨曾去你校看望赵弟赵文浩。当时我公安人员尾随田到你校，因为距离不便太近，他们谈了些什么未听清楚，希望你们对赵文浩严加注意……

我们曾经仔细研究过这份材料，虽然它把情况说得如同反特小说，实际上没有真实内容，可以说是一封诬陷信。第一，我们正式通过组织关系调查了你哥的情况，他不是‘反

革命’，是右派，61年就摘了帽子，72年已经转为正式职工，现在又落实了改正政策，完全不是这封信所说的情况。第二，你嫂不是右派，也不是反革命。她去天津大学看你，完全是正常亲属看望，不可能有公安尾随。再说即使公安部门尾随，也不会告诉二机部教育司支部。第三，这份文件的发出不符合规定。按照文件往来的规定，二机部对外发文，只能用‘第二机械工业部’或者‘第二机械工业部党委’的名义。‘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支部’只能在部系统内部作为发文单位。二机部1959年已经撤销，对于这封信的调查就很困难。第四，按道理，天津大学收到这份材料，应该调查核实，核实清楚再入档。结果天津大学没有核实就装进了档案。我们调查清楚这是一份有问题的材料，但人事档案制度有规定，有问题的材料必须原提供单位撤出，其他单位不能撤出。现在国务院有文件规定，凡原二机部的遗留问题，由五机部负责办理。我看调动工作的事先停下来，你先找五机部，看他们是什么意见，然后我们再研究。”

弟弟听得目瞪口呆，怎么自己竟成了特务活动的嫌疑人？没别的办法，他只好按照他们厂长的意见，带着介绍信到北京找五机部来了。

这就是他到北京“落实政策”的原委。

弟弟去找了五机部，干部司的人经过研究，认为这封信属于“不实之词”，决定从档案中撤掉。几经周折，弟弟最终拿到了调令。

那么，这份材料怎么来的呢？我分析，只有两个人可能是编造者，一个是当时的支部书记梁××，一个是组织委员杨××。因为“中共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支部”这枚章，只能由书记或组织委员保管，其他党员都不可能使用。书记梁××整人狠，既然把我打成右派，自然就要狠到底。或者是杨××，他心胸狭窄，将近40岁了还没有结婚，上班没事串办公室，对年轻女同事动手动脚，那些女同事都想入党，谁敢得罪组织委员？我上班比较严肃，往往我一进办公室，他们就散开了。有一次我对人说：“这算不算猥亵？”（这说法不准确，当时还没有“性骚扰”一说）。后来他知道我的评论，自然怀恨在心，他也可能作出这一害人的事。可诬陷者怎么会知道我妻子去天津看望我弟弟的呢？必然是偷偷拆看了我弟的来信。这两个嫌疑人都是党员，可谁又会想到特殊材料也能制造出这种玩意儿来？

想想我们并没有做什么为害国家社会，有害共产党的事，为什么要这样收拾我们？几乎要害我们一生？气愤之下，我把在大学法律系担任教授的老同学找来，向他请教能不能“诉诸法律”。

经过他详细分析，我感到十分失望。他说：“首先，法庭不可能接受这项控告。历史上还没有告共产党员利用党的名义害人的案例。你想想，法院也是共产党领导，怎么可能立案受理？其次，法院讲证据，你们拿不出有力的证据来。不要说法庭，就是由‘组织’去问这两个人，他们肯定不会承认。你们能提供什么证据，使得他们无可辩驳，无法抵赖，证明就是他们干的？现在的情况是：从道理上说，他们有极大可能，但他们完全可以不承认，完全可以赖掉，你们怎么办？法庭又能怎么办？再说，这两个人还很得势，就算你们不向法院控告，向他们所在单位的组织去告，他们那个组织也必然会替他们说话。他们要不承认，一点办法也没有。你们要‘公平’，实在说，社会上本没有什么公平。刘少奇、彭德怀等人怎么样？不也给他们扣上种种罪名？最后，折腾死人给你平反已经是很好的了。你们这问题，现在把‘不实之词’给你撤了也就完了。你们要通过法律追究责任人，那不可能。至于责任由谁来负？没有人负责。你能把他们怎么样？六十年代饿死3000多万人，有谁负过责任？全国有多少冤、假、错案？比你们冤的有多少？你们要告党的负责干部，弄不好再带来麻烦怎么办？再说了，你们又没有后台，我看还是认点倒霉就算完了，别再惹麻烦了……”

谈了一个下午，我只好失望地把老同学送走。

退休之后，每每和弟弟谈起这一生我给他带来的麻烦时，总是郁郁于心。到了1998年，我忍不住给梁××写了一封信，质问他：……我究竟和你是有杀父之仇，还是有夺妻之恨？你作为一个共产党员，还担任着支部书记，怎么能干出这种诬陷害人的卑鄙勾当？你为什么非要对我无辜的弟弟下此毒手？……

过了些天，他还真回了一封信，信中说：……所提教育司党支部给天津大学的信，我一点印象也没有，连你弟弟在天津大学读书一事，也没有印象。我绝非推卸责任。你弟弟的名字我可能忘记，但你弟弟在天津大学读书这件事，在我脑子里也没一点印象。……关于你和你弟弟遭受的不幸，不应该责怪下边工作人员，主要是具体领导的问题。这就是为什么要平反、昭雪。对于教育司党支部给天津大学写的那封信，我虽然毫无印象，但我愿意对此明确表达自己的看法，提请你考虑。首先，我认为这封信是错误的，第一，没有定性，随意说你是现行反革命分子；第二，说我公安人员尾随监视，我认为是不可能的事，纯属幼稚可笑，瞎诈骗。但是，不能认为这封信是百分之百的诬陷信。它确实在客观上起到了很坏的诬陷作用，特别是使你弟弟蒙受了不白之冤，吃了十几年苦头。……这就是反右派斗争中发生的种种偏差，失误。党内有些老革命也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，有的遭受(遇)也很惨。这都是历史教训，现在党都作了总结，该平反昭雪的，都平反昭雪了。我说这些，就是请你们谅解，不要耿耿于怀。诚如你所说俗语：“人到老年，其心应善”。我坦诚地告诉你：我被开除过党籍，我也戴过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帽子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我被专了四年的政，有两次几乎丧命。然而，我从不怨天尤人。希共勉……

然而，我还是不能“谅解”，不能不“耿耿于怀”。各有各的账。一个国家，整人者可以不受追究，被整者不能讨还公道，这算个什么国家？
(赵文滔)

作者简介

赵文滔，1928年出生，1957年在第二机械工业部教育司工作时被打成右派，1978年改正后在北京对外贸易总公司工作至退休。